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欣穎
電話：04-753181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26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電子檔共2個)(0226896A00_ATTCH1.pdf、
022689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3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3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5所縣立高中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